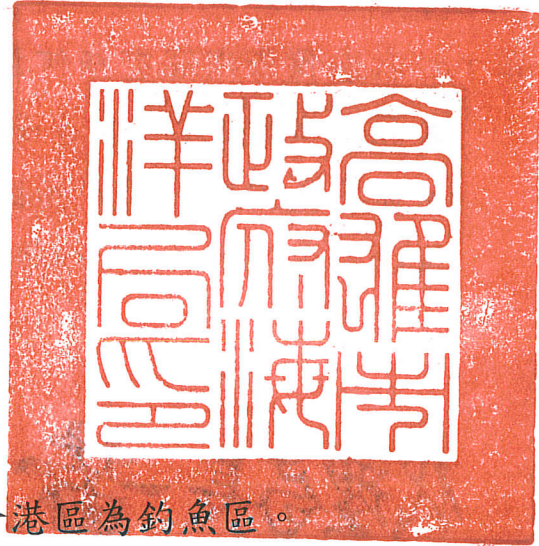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1030619601號
附件：中芸漁港釣魚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預告本市中芸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釣魚區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芸漁港釣魚區域、垂釣方向(如附圖)：東防坡堤440公尺至565公尺處內側為適宜開放垂釣區域。
- 二、釣魚區暫停開放之時間：
 - 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林園區納入警報範圍。
 - (二)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、浪高6公尺以上。
- 三、於釣魚區進行釣魚活動應遵守事項如列：
 - (一)拋竿時應注意後方人員安全，並嚴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 - (二)禁止跨越護堤。
 - (三)垃圾、釣具及釣餌等廢棄物嚴禁任意拋棄，並應保持釣場(位)清潔。
 - (四)釣魚區內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 - (五)釣魚期間須留意自身安全，並全程穿戴安全裝備。
- 四、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或在港區內非屬釣魚區從事釣魚活動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

裝

訂

線

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違反前項第五款規則者，將進行勸導。

- 五、如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陳述意見內容，逕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)。

代理局長 黃登福

中芸漁港釣魚區

